

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 已由（项目代码：2407-440113-04-01-60300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与国际创新城交界处

2.3 工程建设规模：广州国际创新城第二跨江隧道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与国际创新城交界处，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项目起点位于新造水道北岸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向南下穿新造水道后与南岸市新路衔接，近期采用平交接入南大干线，远期采用跨线桥上跨南大干线；设置一组右进右出的匝道与南岸规划滨河路衔接，项目全长约 2.81km，隧道段长度约 2.06km，路基段长度约 0.7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监控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绿化工程、环评措施工程、破堤复堤工程、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依据文件：（项目代码：2407-440113-04-01-603009）。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总投资约 205451.7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64233.50 万元。

2.8 勘察设计范围：

勘察部分：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所需进行的勘察和测量，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测成果满足相关法规和设计要求。

设计部分：负责本项目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含管理用房及跟随所）、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监控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绿化



工程、环评措施工程、破堤复堤工程、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设计阶段 BIM 应用、配合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技术审查、开展专项研究（潮流泥沙数学模型、水文观测与分析专项）、拟开展的科研课题研究（研究方向：如小半径曲线近临大型构筑物超大直径盾构隧道设计和工程安全控制关键技术、超大直径盾构隧道纵向变形及接缝连接防水性能研究、超大直径内部结构全预制快速拼装设计与建造技术等）、竣工图编制、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配合规划用地报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上述为暂定工作内容，实际可能按规划及现场情况增加或减少而作出调整，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工作。

市政专业内容：■道路工程、■隧道工程、■建筑工程（含管理用房及跟随所）、■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监控工程、■消防工程、■供配电、■绿化工程、■环评措施工程、■破堤复堤工程、■交通疏解、■海绵城市等。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满足设计及报建等需求）、■管线探测。
- (2) 全过程设计：■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及修编、■施工图设计及修编、■编制概算、预算。
- (3) 其他：■配合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施工、监测（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等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规划报建验收；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具体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

2.9 最高投标限价：

2.9.1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2.9.2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6049.46 万元；

其中：（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4339.97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其中工程设计费需扣减前期已发生的联审方案咨询费 96.26 万元。（本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上浮 20%计算。最终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2）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313.87 万元。（本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用于规划报建的 1:500 地形图测量费按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算。最终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3) 其他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95.62 万元，其中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95.62 万元、潮流泥沙数学模型研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 万元、水文观测与分析专题研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0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2019 年修正版)》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最终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投标人自行报价，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各分项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1)、(2) 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设计（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填写。要求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证书的，申请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

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委派（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隧道或结构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为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隧道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5)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符合 3.1（1）（2）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 3.1（1）（2）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超过2家。需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牵头方。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人设计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外径不小于10米的市政（或公路）车行过江/过河/过湖/过海盾构隧道工程的设计项目。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如有）及施工图审查报告（如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按要求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如为联合体投标，以牵头方提供的业绩为准。如投标人参与的设计类似业绩为设计施工联合体或勘察设计联合体形式或勘察设计施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设计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须提供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投标人参与的设计类似业绩为设计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须提供合同及联合体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初步设计批复日期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日期为准（即其中一项时间

在2015年1月1日之后即可计算业绩)。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5年__月__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资格审查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 09时 45至 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

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至 2025年__月__日 11时 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最新版操作指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为准。

8. 其它事项

8.1 工期：

8.1.1 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及其相关文件于中标（选）通知书下发后 60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8.1.2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自接到发包人正式通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8.1.3 详勘、定测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文件于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起，15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8.1.4 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文件于概算评审意见书下发之日起，7日历史之内交付发包人。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3 投标人可自行通过相关的地图网址（如高德、百度等）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关于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8462690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方案咨询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邮编：5114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462690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西路 36 号

邮编：511400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4820907

传真：/

电子邮箱：1195943@qq.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景观大道南 7 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电话：020-84892221